

# 茂名市戒毒所建设禁毒主题公园完善禁毒宣传及演出场地项目

【采购编号：ZC19G02N1711】

## 竞争性谈判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9年11月18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2
一、 供应商资格要求	6
二、 项目概况	7
三、 工程量清单	7
四、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0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13
一、 概念释义	13
二、 谈判文件	13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 谈判与评审	19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
八、 公告	23
九、 质疑	23
十、 适用法律	2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6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9
一、 自查表	71
二、 谈判响应函	72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73
四、 商务部分	84
五、 技术部分	88
六、 价格部分	89
七、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91

项目名称：茂名市戒毒所建设禁毒主题公园完善禁毒宣传及演出场地项目  
采购编号：ZC19G02N1711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公安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茂名市戒毒所建设禁毒主题公园完善禁毒宣传及演出场地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委托编号	MMZC2019W1711
2	采购编号	ZC19G02N1711
3	项目名称	茂名市戒毒所建设禁毒主题公园完善禁毒宣传及演出场地项目
4	采购预算	¥785756.60（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元陆角）
5	供应商资格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b>“踏勘证明格式”</b> 详见 附件	<p>1、本项目于2019年11月19日09:00-09:30(北京时间)举行集中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现场踏勘；</p> <p>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p>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4、届时由采购人出具有踏勘证明文件，否则作废标处理。</p> <p>踏勘需由项目经理提供以下资料：</p> <p>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p> <p>5、税务登记证副本；</p> <p>（若已三证合一，请提供营业执照副本）</p> <p>6、项目负责人证件；</p> <p>7、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p> <p>附采购人联系方式：</p> <p>采购人：茂名市公安局</p> <p>联系人：刘先生</p> <p>联系电话：13509929997</p> <p>地址：茂名市公安局</p>
7	购买谈判文件	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19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8:30~12:

项目名称：茂名市戒毒所建设禁毒主题公园完善禁毒宣传及演出场地项目  
 采购编号：ZC19G02N1711

	时间	00 下午 14: 30~17: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8	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p>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p> <p>5、税务登记证副本;</p> <p>(三证合一的企业, 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p> <p>6、购买人身份证;</p> <p>7、采购人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书。</p> <p><b>*以上资料 1、2、7 为原件, 3、4、5、6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原件 (企业资质证书除外) 核对。</b></p> <p>(备注: 1、以上要求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的证照, 原件经报名现场核验无误后当场退还; 所有要求单独提交原件的文件及所有复印件留存备查; 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报名单位法人公章。凡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全部合格资料的供应商, 恕不接受其报名。</p> <p>2、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 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p>
9	购买谈判文件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10	谈判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300 元, 售后不退, 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5: 30 (北京时间)
12	受理响应文件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日 (递交响应文件 15: 00-15: 30)
13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14	谈判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日 15: 30 (北京时间)
15	谈判地点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16	谈判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7	采购人	茂名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茂名市戒毒所建设禁毒主题公园完善禁毒宣传及演出场地项目  
 采购编号：ZC19G02N1711

18	联系人	刘先生
19	联系电话	13509929997
20	传真电话	/
21	联系地址	茂名市公安局
22	邮政编码	525432
23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黎先生
25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0668—2881799
26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mmzccb@163.com">mmzccb@163.com</a>
27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8	联系地址	茂名市高凉中路 26 号大院名富广场 3 幢 1602 房
29	邮政编码	525000
32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3	投标报价	唯一
34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5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8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9	供应商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业绩和证明
40	财务状况	须提供近两年财务报表。
4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2	采购信息查询	茂名市众诚招标公司网（ <a href="http://www.mmzccb.com">http://www.mmzccb.com</a> ）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8 日

项目名称：茂名市戒毒所建设禁毒主题公园完善禁毒宣传及演出场地项目  
采购编号：ZC19G02N1711

---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须提供以下证明：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8、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的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茂名市戒毒所建设禁毒主题公园完善禁毒宣传及演出场地项目

2、项目内容及预算: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1	茂名市戒毒所建设禁毒主题公园完善禁毒宣传及演出场地项目	1项	¥785756.60 (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元陆角)

3、说明: 本项目不分包, 供应商必须对全部项目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投标。

## 三、工程量清单

### 1. 演出场地

序号	工程名称	材料/尺寸/规格	单位	数量
1	大厅功能区隔断 (含配电)	砌砖 (120 墙、双面批荡)、腻子粉、ICI、木门、修补门洞; 电线、插座、正泰空气开关、电箱	项	1
2	大型吊扇	56 寸铁叶大风力静音电风扇	台	17
3	梯形舞台	圆形钢管+方管+防滑高密度板+加厚地毯	m <sup>2</sup>	103.6
4	舞美	桁架+黑底灯布	m <sup>2</sup>	12
5	文化长廊	铝塑板、PVC 板	m <sup>2</sup>	492
6	绿植及花艺木箱	每个 120*50*50CM 含绿植	个	20
7	音响布置	礼堂 6 个方位布置、单 15 全频音箱、线材等 190 磁	项	1
8	4K 超高清电视机 HDR 平板 LED 液晶	55 寸超窄边屏, 含边框整屏尺寸: 1240x74x714mm, 28 屏总尺寸 8680*2856MM 共 24.79 平方 嵌入式数字图像拼接处理器, 支持 CVBS、VGA (RGBHV)、DVI、HDMI 等多种信号输入, 支持全高清分辨率 1920*1080P 并向下兼容; 全数字处理单元, 支持分屏显示, 整屏显示, 任意组合显示; RS232 或 RJ45 接口控制。	项	1



		工厂定制，表面处理：金属部分：经过脱脂、酸洗、防锈磷化、静电喷塑、耐酸碱、防锈蚀、防静电。达到国际 IP23 级安全保护标准。		
		大屏电源线，超五类屏蔽 232 控制线，USB 转 232 串口线 接转接头，高清 HDMI 专用线，网线等。		
9		摇头 230W 灯泡：230W Philip MSD platinum 7R 通道模式：16 个国际标准 DMX512 通道水平扫描：540° (18bit 精度扫描) 电子纠错 垂直扫描：270° (18bit 精度扫描) 电子纠错 触摸屏显示，支持中英文切换 颜色盘：一个颜色盘，每个颜色盘由 14 个色片组成 图案盘：17 个图案效果 效果轮：一个可旋转的 16+24 棱镜，效果移动，雾化功能 机械调光，支持机械频闪和可调速频闪，支持宏频闪功能	项	1
		200W 光源：冷暖光二合一 LED 灯珠 冷白光色温：5600K，暖白光色温：3200K		
		3W 54 颗超亮 LED 灯珠，超强亮度，无极限丰富亮丽色彩。DMX512 控制信号，8 通道。		
		DMX192 控制台 6 通道		
10	铁皮字	铁皮字制作+喷漆+辅料安装（脚手架）	个	40
11	灯箱架	3x1.7m 2 个 0.6x1.2M 6 个 1.6x1.7m 12 个	平方	47.16
12	门口标语	高清油性背胶过哑膜	项	1
13	空调	3 匹台式空调	台	4

## 2. 茂名市禁毒主题公园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发光字 1x1M	平方	4
停车位 井字植草砖 0.29*0.19*0.07m	平方	150
禁毒公园广场 透水砖, 总尺寸: 30x16m	平方	400
木箱盆栽 木箱加盆栽, 1*0.6*0.4m	个	20
鹅卵石路铺底 水泥砂浆 12x0.6M, 加人工	米	12
铜雕像 玻璃钢铜色雕像 规格: 人物高度 1.8m, 底座高度 1.8*1.5*1.2m	个	1
警察人物造型 玻璃钢 规格: 高度 1.2m	个	2
禁毒人物造型 镀锌板+PVCuv 印人像造型 规格: 高度 1.8m	套	2
禁毒宣传栏造型 10*10 方管, 加 1.2mm 镀锌板, 厚度 4 公分, 图案做 5 厘 PVC uv	批	1
墙体喷绘 100*2m	平方	200
石凳 花岗岩 规格: 1.5*0.58*0.78m	个	3
透水砖路 单个规格: 200mmx100mmx55mm 总长 355*0.8M	平方	247
路灯 规格: 0.5*2.65m	杆	9
草坪 四季常青草坪种子	平方	4300
回填泥 塘泥, 每车 300 元	车	66
前期工程硬底化	项	1
水电工程 含电箱, 路灯电源掩埋, 绿植灌溉掩埋	项	1
拆墙 公园内壁墙体	米	116
水泥路 长度 116*3*0.1m	米	116

##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工期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机械人员入场施工,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及验收, 每迟一天按中标价的 3% 收取滞纳金 (不按时签订合同及不按时入场施工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 2、质量要求

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 产品标准、规范, 工程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 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 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 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2)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 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3)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 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4)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5) 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3 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 6)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 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供应商在投标时提出, 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 7)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 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 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 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 不得随便存放,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 8) 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 供货商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 4、总包及分包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对项目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

### 5、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 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 不予调整, 工程量按实结算, 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 允许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 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的图纸、招标文件以及技术资料的固定)不可调整, 当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按照规定予以增减造价的。

## 6、质保期要求

- 1)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不少于壹年;
- 2) 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 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3)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合的期间, 由发包人选择适用保修责任条款或者缺陷责任条款。
- 4) 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7、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要求

### 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 竣工验收程序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 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 5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4)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同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 5)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应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6)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 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 8、售后服务要求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9、付款方式要求:**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工程款,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 97%, 余下部份一年质保期满 28 天内一次性付清。

#### 10、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规定

- 1) 所有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录、施工组织设计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在该事实发生后 5 天内经发包人会签; 其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组织设计需经现场代表及发包人有关人员共同会签, 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否则, 结算时不予认可。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变更工作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表明的工程量变化幅度不得超过 10%。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 茂名市公安局;
2.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4.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 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4.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6. 合格的工程: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二、谈判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9.1 谈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

谈判响应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谈判响应。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谈判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回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0.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对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

10.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0.3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 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 可以要求退出谈判, 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 但至少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 3 日前, 并将变更时点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1. 谈判费用

11.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2 本次谈判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 万元 )	
100	1.0%
100-500	0.7%

说明:

- 1) 例如某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1.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谈判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 供应商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悉知**

- 3.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本谈判



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4. 保证

4.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谈判响应的语言及计量

12.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14.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4.2 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必须对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 15. 报价

15.1 如谈判文件无特殊规定, 谈判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谈判供应商漏报或不报, 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谈判响应, 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

**16. 联合体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7.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 谈判供应商应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供原件核对, 否则将作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谈判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 谈判供应商应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 原件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18.2 谈判保证金交纳形式**非现金形式**提交, 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7000.00 (人民币柒仟元整)
收款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18.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谈判响应。

18.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6 不管谈判保证金来源何处, 采购代理机构只向谈判供应商退回。

1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

反谈判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谈判有效期

19.1 谈判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一式四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副本封面必须盖有供应商印章。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20.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0.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2.2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 标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 注明“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

(3) 投标电子文件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谈判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收件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茂名市戒毒所建设禁毒主题公园完善禁毒宣传及演出场地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编号: ZC19G02N171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

21.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1.4 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3.1 招标采购单位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 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 可以撤回其谈判响应, 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谈判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内, 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 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 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谈判与评审

25. 谈判小组

25.1 谈判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 2 名(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3人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

25.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5.3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及对谈判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 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25.4 初步评审

#####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有关签署的要求;
- (2) 报价文件编排无序、内容不完整、有重大缺漏, 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未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会议或未能带有效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 (5)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6)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完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9) 最终报价高于本项目总预算的;
- (10) 主要技术指标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

####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6.2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6.3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 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6.4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 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根据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 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时, 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5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 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随机选择补充; 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 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6 在谈判过程中,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 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6.7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 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 以有效评审价格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26.8 价格优惠政策

26.8.1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 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 扣除方法如下: 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 (含 10%, 不含 25%, 下同), 扣 2%; 达到 25—50%的, 扣 4%; 达到 50%—75%的, 扣 7%; 达到 75%以上的扣 10%。(说明: 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不作价格扣除。)

26.8.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 扣除方法如下: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10%—25%的 (含 10%, 不含 25%, 下同), 扣 1%; 达到 25—50%的, 扣 2%; 达到 50%—75%的, 扣 3%; 达到 75%以上的扣 4%。

26.8.3 采用**自主创新**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自主创新产品金额给予 5%的价格扣除。

26.8.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 (供应商) 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不享受价格扣除; 中型企业 (供应商) 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不享受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 只有部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 (本企业制造, 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

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报价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为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8.5 上述“价格扣除”是指对供应商/投标人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26.8.6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26.7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27. 报价的评审

27.1 谈判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7.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7.3 超过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8.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自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0.1条的规定备案。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 八、公告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 九、质疑

3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 程序阐释如下:

3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 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谈判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



日后, 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2.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 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 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 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 撤回了质疑, 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 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 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 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 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 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 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 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2.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 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 质疑程序终止。

32.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 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2.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在

规定时限内, 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放弃说明权利, 认可质疑事项。

32.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2.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 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十、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谈判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是否 60 天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符合性检查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施工进度工期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没其他经评委评定为无效标的投标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GF—2017—0201)

# 政府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

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300-2013)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及标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本工程招标文件; 5、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本工程投标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 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 发包人可以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图纸 4 份; 如需另加晒图纸,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发包人要求提供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 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缴纳, 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无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无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书面形式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施工期内, 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驻守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0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 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 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 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 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0000 元/次。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无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项目主体工程和关键性工程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其余工作的分包应事先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 且分包人应取得相应资质。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 承包人对分包工程仍应直接向发包人负责, 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无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根据发包人授权: ①按国家现行工程建设监理有关规范、规定及监理合同赋予监理人的权利; ②签发工程开工、停工和复工令; ③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统筹)、分包工程的审批; ④工程各行所需材料、配件、设备质量的抽样检验; ⑤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投资的确认; ⑥工程进度款计算审核; ⑦工程变更、使用替换材料、使用暂列金额、使用计日工的审核及会签; ⑧工程索赔的审核; ⑨施工过程现场签证的确认; ⑩工程安全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审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即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⑨配合营销部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 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研修和处理用户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期内，承包人给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无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以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 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扣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_\_。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投标报价已有的价格调整;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

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 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及第三方审价单位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无\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无\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已标价工程量清单\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

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及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在 5%以内; ②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工程合同价款内钢材、石灰、水泥、中砂、碎石、商品混凝土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值超出预算价 5%则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应调整的价差 = B - A \* (1 ± 5%), B 为施工期间信息价平均值, A 为预算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图纸范围内工程量的偏差或因工程材料的型号、品牌的更换或材料价格的调整而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 措施项目费 (包括技术措施费与其它措施费) 不进行调整; 图纸范围以外增减工程量, 措施项目费可以根据相关计价规范进行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扣回, 直到扣完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向监理人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以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 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在应付工程款扣取。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一式五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装修工程、防腐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等为 2 年; 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 包括但不限于: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把工程另行发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 建设工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 由发包人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及书面通知。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 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 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 以及海啸, 水灾, 泥石流, 龙卷风, 核反应, 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 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购买保险, 不负责安全生产

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 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该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 除按设计变更程序进行的设计变更外, 实行零签证制度。

21.2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 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 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发包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 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开工后, 相关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为: 项目经理 22 天/月; 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 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 质量负责人 2 天/月。开工后, 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为: (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 (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 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 (3) 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 (具有本企业购买前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 (4) 变更人员需做好有关技术交底工作。

21.3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为本合同附件。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 (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如果因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则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而对于非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的缺陷(如车辆撞击、雷击、人为恶意破坏等原因造成的损毁),则不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责任,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有偿修复。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_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若属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自来水的漏失, 按口径、压力、时间的计算方法计算损失, 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由承包方负责。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财务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财务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 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 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茂住建〔2017〕52 号)。

(4) 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严格遵守《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实施细则》(茂住建〔2017〕58号)。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企业公章)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茂名市政府采购

##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是否 6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符合性 审查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施工进度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没其他经评委评定为无效标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 )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 并在对应的打“√”。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谈判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戒毒所建设禁毒主题公园完善禁毒宣传及演出场地项目【采购编号: ZC19G02N1711】的谈判邀请, 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 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 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b>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b>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 (盖章)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复印件)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 (产): _____	
兼营 (产): _____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 法人身份证 (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b>法人授权委托书</b>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单位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复印件)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说明: 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 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3.3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市戒毒所建设禁毒主题公园完善禁毒宣传及演出场地项目**(采购编号: **ZC19G02N1711**)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谈判供应商开户银行: \_\_\_\_\_

谈判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 1. 谈判供应商报价时, 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3.3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

### 3.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茂名市戒毒所建设禁毒主题公园完善禁毒宣传及演出场地项目 (采购编号: ZC19G02N1711) 的谈判, 本单位愿意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表证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
- 2、 合格供应商要求提供的文件;
- 3、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 4、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谈判供应商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茂名市戒毒所建设禁毒主题公园完善禁毒宣传及演出场地项目 (采购编号:  
ZC19G02N1711) 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公司纳税凭证、社保缴纳凭证);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 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5)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工程, 若有, 将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提供近年的财务报表;

附件 2: 提供公司纳税凭证、社保缴纳凭证;

### 3.4.2 价格优惠政策(若有)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不予认可。

(2)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附表2)。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2:** 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谈判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谈判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谈判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自主创新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产品				
	自主创新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自主创新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自主创新产品证明材料见《谈判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自主创新技术、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 3.5 谈判承诺书

####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本谈判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茂名市戒毒所建设禁毒主题公园完善禁毒宣传及演出场地项目谈判文件, 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谈判活动, 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谈判供应商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 同意被废除谈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谈判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 同意作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 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谈判保证金。
4. 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 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履行保修责任。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 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否则, 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谈判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 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限内, 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谈判供应商 (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 四、商务部分

## 4.1 谈判供应商综合概况

## 一、谈判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谈判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点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保养期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谈判/响应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保养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3	招标文件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谈判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供应商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部分

###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管理;
2.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主要施工工艺;
4.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5.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6. 施工质量控制。

谈判供应商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价格部分

##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戒毒所建设禁毒主题公园完善禁毒宣传及演出场地项目
采购编号	ZC19G02N1711
完工期 (日历天)	_____天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谈判供应商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2 分项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谈判/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谈判供应商谈判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 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成交供应商按清单数量施工。

谈判供应商代表 (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茂名市戒毒所建设禁毒主题公园完善禁毒宣传及演出场地项目[采购编号: ZC19G02N1711] 的谈判中获成交,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按采购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踏勘证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	
响应供应商	
踏勘人姓名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注: 此联由采购单位存档

..... (须在此虚线加盖采购单位及响应供应商公章) .....

## 踏勘证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单位	
响应供应商	
采购单位经办人	签字: _____ (盖单位公章)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注: 此联由响应供应商存档